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36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晶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现金管理金额：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合计人民币1.495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单位定期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92天；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31天；中国银行单位定期存款，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十届十七次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1,864,4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999,994.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238,067.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761,927.4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验字D-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219,677.00	1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40,000.00	不超过40,000.00
合计		不超过259,677.00	不超过210,000.00

鉴于公司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进程缓慢及近年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处于停滞状态。2022年10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公司中止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碱回收技改项目	68,014.64	68,014.64
2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99,159.12	49,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64,251.60
合计			181,266.24

注：具体金额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

（三）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获得收益	是否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蕴通财富存款S2款	38,500	2023-7-3	2024-4-25	保本固定收益	38,500	772.43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1,000	2023-1-5	2024-6-18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51.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00	2023-1-5	2024-6-19	保本固定收益	2,000	103.12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1,000	2023-1-5	2024-7-11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53.78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1,000	2023-1-5	2024-7-12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53.88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1,000	2023-1-5	2024-7-15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54.17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	6,500	2024-4-29	2024-8-5	保本浮动收益	6,500	49.74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1,000	2023-1-5	2024-9-23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60.98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9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0	2024-4-29	2024-11-4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47.58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产型2024年第326期B款	3,500	2024-8-9	2024-11-12	保本浮动收益	3,500	21.77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1,000	2023-7-5	2024-6-23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30.15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950	2024-7-12	2024-10-12	保本固定收益	950	3.33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950	2024-10-12	2024-11-5	保本固定收益	950	0.06	否

（四）前次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未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获得收益	是否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7,000	2023-1-3	2026-1-3	保本固定收益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1,000	2023-1-5	2024-12-1	保本固定收益			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4,000	2023-1-6	2026-1-6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7,000	2023-3-31	2026-3-31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支行	大额存单	5,000	2023-4-10	2026-4-10	保本固定收益			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7,000	2023-4-11	2026-4-11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5,000	2023-4-20	2026-4-20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5,500	2023-7-5	2026-7-5	保本固定收益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3,000	2023-7-5	2026-7-5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五）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观察标的或挂钩标的	结构化安排	是否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1.70%或1.85%或2.05%	42.85或46.63或51.67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伦敦金	无	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1.485%-2.2%	5.11-7.58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欧元兑美元	无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单位定期存款	950	1.05%	2.49	3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合计			14,950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2024年11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亿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亿元
起息日	2024年11月21日
到期日	2025年2月21日
产品期限	92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0%或1.85%或2.05%

2、2024年11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40亿元，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0.40亿元
起息日	2024年11月26日
到期日	2024年12月27日
产品期限	3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85%-2.20%

3、2024年11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095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定期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认购金额	0.095亿元
起息日	2024年11月21日
到期日	2025年02月21日
产品期限	3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1.495亿元，投资范围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还本付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经营层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公司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16,701.64	602,681.24
负债总额	194,720.63	174,622.24
资产净额	421,981.01	428,059.00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56.41	16,405.03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495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19.25亿元的7.77%，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97%，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十届十七次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上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8,000	1,000	14.47	7,000
2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7,000	7,000	377.66	/
3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4	厦门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4,000	/	/	4,000
5	交通银行大额存单	7,000	/	/	7,000
6	福建海峡银行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95	/
7	中国农业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8	厦门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8,000	1,000	6.97	7,000
9	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存款S2款	38,500	38,500	772.43	/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	6,500	6,500	49.74	/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9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0	10,000	147.58	/
1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产型2024年第326期B款	3,500	3,500	21.77	/
1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15	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6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4,000	1,000	30.15	3,000
17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5,500	/	/	5,500
18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定期存款	950	950	3.33	
19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定期存款	950	950	0.06	
20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定期存款	950	/	/	950
合计		131,850	72,400	1,439.11	59,4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8,15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4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9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煦贸易"），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56.8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华煦贸易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煦贸易的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11月26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沪银最保字第XQ0610号），为华煦贸易向广发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56.8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556.8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9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3、法定代表人：李燕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5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华煦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华煦贸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86.12	43,249.66
负债总额	33,057.65	35,110.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00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057.65	35,110.33
净资产	7,528.46	8,139.33
营业收入	95,289.62	69,460.51
净利润	2,438.27	610.87
资产负债率	81.45%	81.18%

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华煦贸易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三）债务人：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七）保证期间：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华煦贸易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 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 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华煦贸易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2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